

2020

www.economia.gov.mo

緊繫貿安排快訊

二零二零年 ◆ 九月刊 ◆ 第七十四期 ◆ 經濟局編製

本期內容

1. 新修訂的CEPA貨物原產地標準於2020年7月1日實施
2. CEPA項下三個工作組探討深化貨物貿易便利化工作
3. “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講解會在澳舉行
4.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
5. 廣東省新增七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6. 內地與澳門簽訂深化知識產權交流合作的安排

編者的話

根 據CEPA項下機制，企業可分別於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向經濟局提交修訂申請，以便內地與澳門雙方就有關修訂申請進行磋商，經修訂的原產地標準將分別不遲于該年7月1日和翌年1月1日實施。就今年上半年業界提出對部份食品及藥品的修訂原產地標準建議，本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已完成磋商，確定分別對5項食品及2項藥品共7項CEPA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優化修訂，并于2020年7月1日實施。

《CEPA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按照協議，在CEPA聯合指導委員會機制下設立三個工作組，分別是原產地規則工作組、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工作組及技術性貿易壁壘工作組，以便跟進落實貨物貿易協議的情況。

為協助本地業界爭取更便利的通關措施，務求提高貨物通關效率，粵澳海關於9月下旬推出“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利用科技系統提升貨物通關便利化水平，澳門海關聯同經濟局於8月31日在中華總商會舉辦講解會，向業界詳細介紹計劃的內容。

1. 新修訂的CEPA貨物原產地標準於2020年7月1日實施

根據CEPA項下機制，企業可分別於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向經濟局提交修訂申請，以便內地與澳門雙方就有關修訂申請進行磋商，經修訂的原產地標準將分別不遲於該年7月1日和翌年1月1日實施。

就今年上半年業界提出對部份食品及藥品的修訂原產地標準建議，本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已完成磋商，確定分別對5項食品及2項藥品共7項CEPA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優化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實施。該7項經修訂後產品原產地標準，主要是在原有標準的基礎上修訂增加了“區域價值成分”的規定，並以“扣減法40%”或“累加法30%”的計算標準。相關修訂，讓生產企業可根據自身的成本控制情況，作為認定產品的原產地資格的根據，有利促進產品的部份工序可在地作配置，從而節省企業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隨着貨物原產地標準的優化，為本澳企業創造更有利條件享受CEPA零關稅優惠，有助促進本地製造業進一步發展。同時，借力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可藉此吸引廠商將葡語國家的優勢原材料引入澳門加工生產，並以澳門製造的產品開拓內地

市場。就修訂原產地標準的相關詳情，可瀏覽經濟局網站和微信公眾號(DSEMACAU)或致電85972328/85972342查詢。

7月1日實施CEPA貨物原產地標準修訂

5項食品



2項藥品



原產地標準修訂訴求申請

3月1日

9月1日

申請期

申請期

不遲於
7月1日實施

不遲於翌年
1月1日實施

2. CEPA項下三個工作組探討深化貨物貿易便利化工作

《CEPA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按照協議，在CEPA聯合指導委員會機制下設立三個工作組，分別是原產地規則工作組、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工作組及技術性貿易壁壘工作組，以便跟進落實貨物貿易協議的情況。

依照CEPA貨物貿易所涉及範疇和工作組的性質，經濟局聯同海關、市政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門及機構組成了三個工作組的澳方組員。今年工作組澳方會議於9月22日在經濟局副局長陳子慧主持下召開會議。

會上總結了過去一年時間以來，各組員在推進CEPA貨物貿易協議的一系列工作進度和結果，以及未來工作計劃。有關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領域推進方面，主要包括“跨境一鎖”及檢驗檢疫便利化工作。

關於“跨境一鎖”方面，為推動粵澳陸路跨境快速通關貨運項目的實施，提升貨物通關便利化水平，粵澳海關於9月28日推出“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以便實現跨境貨物快速對接，使貨物可省減同批貨物被兩地海關重複檢查的情況，從而加快貨物運轉流程，為業界減少貨物運送時間，提高競爭力。

關於檢驗檢疫便利化方面，海關總署與行政法務司簽署了《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

全監管合作安排》，將對符合內地生產要求的本澳生產食品企業，經向內地報備後，憑市政署簽發的衛生證明，內地海關可給予澳門製造食品輸往內地時，經抽檢後可直接放行，而不需等待抽檢結果，實現通關便利化效果，倘抽檢結果發現不合格，再把相關貨物收回。措施初期，將對非檢疫類食品(不含動物源性食品)作為首階段試行範圍，隨後視乎實施情況，再考慮擴展至適用檢疫類食品(含動物源性食品)。

各方同意總結相關經驗及歸納目前所面對的問題，經梳理及滙總後再於日後的相關會議上向內地地方反映及對接，以便日後兩地在CEPA貨物貿易基礎上取得新的突破，進一步提升貨物出口往內地的便利化水平。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工作組召開會議



原產地規則工作組召開會議



技術性貿易壁壘工作組召開會議

3. “粵澳海關跨境一鎖” 講解會在澳舉行

為協助本地業界爭取更便利的通關措施，務求提高貨物通關效率，粵澳海關於9月下旬推出“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利用科技系統提升貨物通關便利化水平，澳門海關聯同經濟局於8月31日在中華總商會舉辦講解會，向業界詳細介紹計劃的內容。

“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是粵澳海關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合作項目之一，

兩地海關透過具衛星定位功能的電子關鎖，以「一鎖到底，全程監管」為目標，對跨境載貨車輛作全程監管，使貨物可不受干擾地跨境通行，減少同批貨物被兩地海關重複檢查的情況，加快貨物運轉流程，為業界減少貨物的運送時間，提高競爭力。期待業界利用有關措施，增加業務發展的靈活性，把握大灣區建設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



海關、經濟局及業界代表合照

4.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

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揮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的專業作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的決定》，允許符合條件的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特設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資質後，可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試驗期為三年。以上措施有助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及2019年簽署的《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

5. 廣東省新增七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旨在跨境電子商務交易、支付、物流、通關、退稅、結匯等環節的技術標準、業務流程、監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設等方面先行先試，通過制度創新、管理創新、服務創新和協同發展，逐步形成一套適應和引領全球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管理制度和規則，為推動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健康發展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國務院於2020年5月6日發佈《關於同意在雄安新區等46個城市和地區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加上之前已經獲批的59個城市，全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已增至105個城市，覆蓋30個省、自治區、市。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20年7月23日發佈《中國（梅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

方案》、《中國（惠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中國（中山）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中國（江門）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中國（湛江）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中國（茂名）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及《中國（肇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新增梅州、惠州、中山、江門、湛江、茂名、肇慶7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引導跨境電子商務全面發展。目前，廣東省共有13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位居全國首位，擴大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數量，對於進一步增強線上平台交易渠道、航空物流運輸等都將起到促進作用。

6. 內地與澳門簽訂深化知識產權交流合作的安排

為進一步深化內地與澳門特區在知識產權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營造更加有利於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國家知識產權局和經濟局在2003年簽定的《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基礎上，換文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並於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根據合作安排，國家知識產權局和經濟局將深化在專利實質審查、發明專利延伸、專利和商標信息自動化、知識產權信息交流、人員培訓，以及共同舉辦研討會與技術交流會議等

方面的交流合作，並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新增國家知識產權局為經濟局提供專利爭議及糾紛處理中的技術協助，以及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信息管理、利用和服務方面的合作，包括：開展專利審查文本和審查過程文件等的雙向傳輸，分享專利和商標等領域自動化建設的經驗等。

新合作安排鞏固了兩局的良好合作基礎，並推動雙方的合作更上一層樓，將有利加強知識產權部門自身的能力建設，為澳門特區的創新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